

×××人民检察院  
人民监督员监督意见采纳情况告知书

×检人民监督告知〔××××〕×××号

×××（人民监督员）：

根据《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现将你参加监督的×××（监督检察办案活动）的处理结果告知如下：

×××

（如未采纳监督意见的，应当向参加监督的人民监督员作出解释说明）

（未采纳监督意见的）如您对上述解释说明仍有异议，可向本院×××（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的机构）提出。

年 月 日

（院印）

##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告知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意见建议采纳情况时使用。

二、本文书由相关办案部门制作并完成审批，由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会同办案部门送达参加案件监督的相关人民监督员。监督活动由上级院转办的，应同时将本文书设置跨部门共享和跨院共享（强制共享）。

三、本文书建议最低审批权限为部门负责人。

四、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